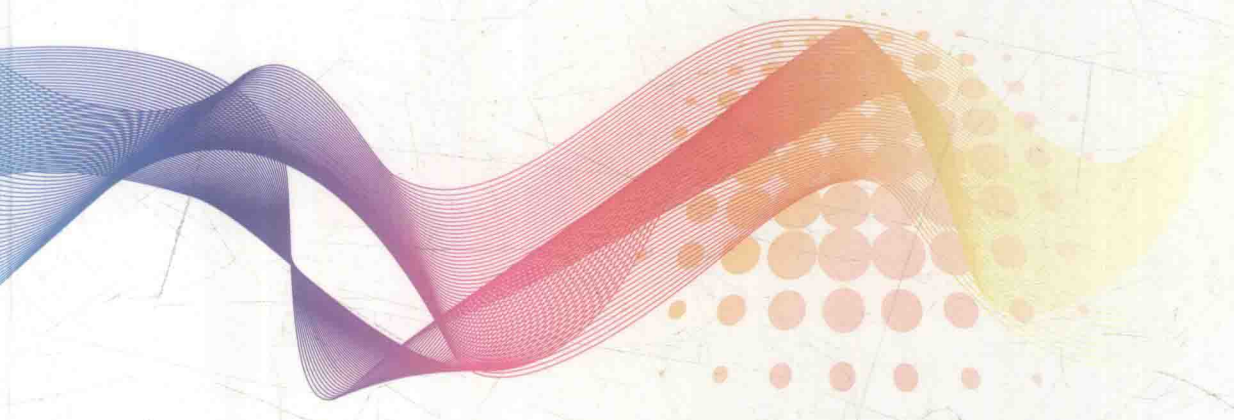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 及平台建设

李晓松 孙登峰 吕 彬 著

Military and Civilian 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 及平台建设

李晓松 孙登峰 吕 彬 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紧紧围绕军民信息交流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了国内外军民信息交流经验及启示、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总体框架、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和流程、军民融合信息定密、军民信息交流平台建设、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效益评价等方面的研究。

本书可作为军民融合、信息系统论证、管理决策优化等专业的培训教材,也可以供科研单位和院校的研究人员以及从事军民融合、信息系统论证、国防科技与武器装备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及平台建设 / 李晓松, 孙登峰,
吕彬著.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118 - 11356 - 3

I. ①军… II. ①李… ②孙… ③吕… III. ①军民关
系 - 信息交流 - 中国 IV. ①E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1740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天利华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¼ 字数 270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习主席提出的军民融合发展重大战略思想,是对军民兼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军民融合等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科学总结,是实现富国和强军目标的创新途径。建立健全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是破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主要障碍和深层次矛盾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落一子而全盘活”的重大举措。

2007年以来,作者所在团队围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及平台建设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了长达10年的集智攻关、探索研究和实践验证,以装备领域军民信息交流为突破口,在各级首长和机关指导下,开展了装备采购信息交流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组织开发了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并于2015年1月4日开通运行,面向全社会发布装备采购需求信息,汇集企事业单位产品和技术信息,实现了供需双方的需求对接,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在全社会产生了巨大反响。

作者按照理论与实践应用、总体设计与技术实现、宏观规划与微观执行、定性描述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思路,在充分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及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等进行了消化吸收再创新,借鉴了系统工程、管理学、统计学、软件工程和信息系统管理等理论,运用了复杂巨系统分析、SWOT定量法、生态系统、结构熵、粗糙集、生态位等方法,以及数值分析、信息安全、建模仿真等技术,构建了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总体框架,分析了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研究了军民信息交流组织体系和运行流程,阐述了军民信息交流平台的主要功能和建设标准,建立了军民融合信息定密模型和军民信息交流效益评价模型,从理论层面实现了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制的最优化、运行流程的规范化、平台功能的合理化、定密工作的定量化、效益评价的科学化,较好解决了军民信息交流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应用难题,为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及平台建设提供了理论参考和借鉴。本书共分为9章:第1章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概述;第2章国内外军民信息交流经验及启示;第3章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总体框架;第4章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第5章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第6章军民信息交流流程;第7章军民融合信息定密;第8章军民信息交流平台;第9章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效益评价。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原总装备部人才战略工程专项经费资助,同时也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资助。由于保密原因,本书案例中的数据进行了一定的模糊处理,但这并不影响模型的可信度和结论的拟真性。在写作过程中,作者阅读了大量国内外相关学者的相关文献,从中吸收了许多重要研究成果,并在书中加以标注。衷心感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及体系建设项目组同仁的支持、帮助、指导和关怀,能与他们并肩战斗感到

非常荣幸,并对他们在军民信息交流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衷心地祝愿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越办越好,产生更大的军事、经济、社会和政治效益,发挥好装备建设对外服务主平台、主渠道和主窗口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部分情况和研究内容可能有失偏颇,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为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建设的研究者、见证者、参与者、实践者和受益者,我们深深地感到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不仅仅是一项复杂而细致的理论研究问题,更是一项多主体、全方位、深层次的实践探索问题,既需要首长和机关的决心,也需要业务部门的支持,更需要广大企事业单位的参与。

谨以此书,向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中的改革推进者、理论先行者、坚定实践者、默默付出者和忠实拥护者表示最崇高致敬!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概述	1
1.1 研究意义	1
1.1.1 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1
1.1.2 提高军民融合建设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1
1.1.3 推进军民融合工作的重要抓手	2
1.1.4 规范军民信息交流方式的重要手段	2
1.1.5 提升军民融合科学化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	2
1.2 概念定义	2
1.2.1 军民融合信息	3
1.2.2 军民信息交流	4
1.2.3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	5
1.3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目标和原则	5
1.3.1 建设目标	5
1.3.2 建设原则	5
1.4 军民信息交流渠道和内容	7
1.4.1 交流渠道	7
1.4.2 交流内容	7
1.5 主要内容	11
参考文献	12
第 2 章 国内外军民信息交流经验及启示	14
2.1 国内信息交流工作	14
2.1.1 主要做法	14
2.1.2 经验总结	18
2.1.3 典型信息交流平台	19
2.2 国外军民信息交流工作	28
2.2.1 制定法律法规强制信息交流	28
2.2.2 营造信息交流氛围	29
2.2.3 明确信息交流职责	29
2.2.4 建立信息交流门槛	30
2.2.5 规范信息交流定密	31
2.2.6 搭建信息交流平台	31
2.2.7 构建信息交流流程	38

2.2.8	创新信息交流方式	39
2.2.9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息交流	40
2.2.10	注重信息交流的安全保密	40
2.2.11	发挥信息交流的监督作用	40
2.3	启示建议	42
2.3.1	坚定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信念	42
2.3.2	找准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的定位	42
2.3.3	明确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42
2.3.4	健全军民信息交流管理体制	43
2.3.5	完善军民信息交流运行机制	43
2.3.6	积极引入第三方服务	43
2.3.7	规范军民信息交流工作	44
	参考文献	44
第3章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总体框架	45
3.1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现状的SWOT分析	45
3.1.1	优势	46
3.1.2	劣势	47
3.1.3	机会	48
3.1.4	挑战	49
3.2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策略分析	50
3.2.1	SWOT定量分析模型	50
3.2.2	因素量化	52
3.2.3	策略判断四边形	53
3.2.4	策略判断	54
3.3	基于复杂巨系统理论的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总体框架	54
3.3.1	复杂巨系统理论	54
3.3.2	体系复杂性	55
3.3.3	复杂性特点	56
3.3.4	体系总体框架	59
	参考文献	69
第4章	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	70
4.1	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构成	70
4.1.1	信息交流物种	71
4.1.2	信息交流群落	72
4.1.3	信息本体	73
4.1.4	信息交流环境	73
4.2	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结构	73
4.2.1	时序结构	73
4.2.2	层次结构	73

4.2.3	空间结构	74
4.3	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群落关系	74
4.3.1	Lotka - Volterra 模型	74
4.3.2	生态位	78
4.4	军民信息交流生态链	79
4.4.1	生态链构成	79
4.4.2	信息流动方式	80
4.5	军民信息交流生态系统	81
	参考文献	84
第5章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	85
5.1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优选模型	85
5.2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构想	86
5.2.1	军民信息交流分散式组织管理体系	86
5.2.2	军民信息交流集中式组织管理体系	86
5.2.3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对比分析	86
5.2.4	组织管理体系简化	88
5.3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设计	88
5.3.1	结构熵理论	88
5.3.2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运行结构	91
5.3.3	军民信息交流组织运行结构评价	93
5.4	军民信息交流集中式组织管理体系	96
5.4.1	决策部门	96
5.4.2	执行部门	97
5.4.3	服务部门	98
	参考文献	98
第6章	军民信息交流流程	99
6.1	流程建模方法	99
6.1.1	矩阵式流程图	99
6.1.2	IDEF 方法	100
6.2	军民融合信息发布流程	101
6.2.1	军向民信息发布流程	102
6.2.2	民向军信息发布流程	107
6.3	军民融合信息查询流程	109
6.3.1	军向民信息查询流程	109
6.3.2	民向军信息查询流程	116
6.4	军民融合信息反馈流程	117
6.4.1	军向民信息反馈流程	118
6.4.2	民向军信息反馈流程	125
	参考文献	127

第7章 军民融合信息定密	128
7.1 军民融合信息定密模型	128
7.1.1 工作分解结构	129
7.1.2 粗糙集	129
7.1.3 定密模型	130
7.2 定密影响因素	131
7.2.1 社会因素	131
7.2.2 政治因素	131
7.2.3 军事因素	132
7.2.4 经济因素	132
7.2.5 科技因素	132
7.3 定密规则	132
7.3.1 建立定密决策表	132
7.3.2 值约简	134
7.3.3 提取定密规则	136
7.3.4 定密决策树	137
7.4 军民融合信息定密流程	138
7.4.1 总体定密	138
7.4.2 要素分解	139
7.4.3 阶段细化	142
7.4.4 制定“装备采购信息平台定密细化表”	144
7.5 加强军民融合信息定密工作的措施建议	145
7.5.1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军民融合信息定密工作	145
7.5.2 完善军民融合信息定密组织体系	146
7.5.3 建立军民融合信息定密机制	147
7.5.4 规范军民融合信息定密工作	148
7.5.5 加强军民融合信息定密手段建设	149
7.5.6 探索军民融合信息解密方式	150
参考文献	151
第8章 军民信息交流平台	152
8.1 需求分析	152
8.1.1 服务对象	152
8.1.2 平台定位	152
8.1.3 业务需求	153
8.1.4 功能需求	154
8.1.5 平台类型	154
8.1.6 建设内容	155
8.2 数据资源建设	155
8.2.1 数据类别	155

8.2.2	数据库组成	156
8.3	信息系统建设	157
8.3.1	系统架构	157
8.3.2	主要应用系统	158
8.4	基础设施建设	158
8.4.1	网络环境	158
8.4.2	云服务平台	159
8.5	安全保密建设	160
8.5.1	安全保密标准	160
8.5.2	安全保密体系	161
8.5.3	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设计	162
8.6	配套保障建设	163
8.6.1	制度规范建设	163
8.6.2	系统运维建设	163
8.6.3	服务运营建设	163
8.7	几点建议	163
8.7.1	关于建设实施	163
8.7.2	关于顶层规划	164
8.7.3	关于运营模式	164
8.7.4	关于军地涉密网络互联互通	164
	参考文献	165
第9章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效益评价	166
9.1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宏观效益评价	166
9.1.1	评价指标体系	167
9.1.2	评价标准体系	169
9.1.3	评价模型	170
9.1.4	案例分析	172
9.2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微观效益评价研究	176
9.2.1	“态”评价指标	177
9.2.2	“势”评价指标	179
9.2.3	案例分析	179
	参考文献	183

第1章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概述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军民融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把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作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三大任务之一,从战略高度和发展全局,提出将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近年来,我国军民融合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由于军民信息交流机制不健全、信息资源不互通、信息平台不共享,导致军地双方信息沟通仍然不畅,严重制约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立高效便捷的军民信息交流体制机制,促进军民信息的双向交流、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是破解军民信息交流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要举措。

1.1 研究意义

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的研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1.1 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随着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国防建设与社会经济建设、军用技术与民用技术的融合点越来越多、融合面越来越广、融合度越来越深,军民融合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军委从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提出了推进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2010年颁布的“国发[2010]37号”文件,作为装备建设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性、方向性和指导性文件,明确提出:“着力健全开放式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格局。强化信息共享服务,在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分类、分级发布武器装备发展需求和任务信息,为民用企事业单位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及时提供信息服务。”因此,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符合信息化时代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统筹发展的战略部署要求,是贯彻落实军民融合战略的“触角”和“探头”,是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必由之路。

1.1.2 提高军民融合建设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

从世界范围看,发达国家普遍认识到军民融合信息资源是国家的战略性资源,是统筹协调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对于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促进信息在军与民之间的自由流动,避免信息资源的闲置与浪费,促使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军民融合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降

低军民融合主体因获取信息额外支付的成本,真正实现军民融合工作在阳光下运行,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违规等现象,实现军民融合全流程、全要素、全领域的可控。同时,从顶层统筹配置与管理军民融合信息资源,促进国家和军队在基础设施、国防科技、装备建设、军队人才、国防动员等军民融合重要领域做到统一思想、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努力实现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使军队建设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深程度上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激发军民融合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提高军民融合建设的质量效益。

1.1.3 推进军民融合工作的重要抓手

由于缺乏权威军民信息交流渠道,政府对军队建设重点、重要领域和发展方向了解有限,军队对政府有关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信息也知之甚少,企事业单位也难以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和军队的军民融合信息,客观上形成了军民信息壁垒。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能够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优势社会资源参与军民融合建设,实现政府和军队军民融合资源的统筹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工作的高效发展。

此外,通过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军民融合信息对国防建设、社会建设和经济建设的服务作用,使众多军民融合管理信息、政策信息、项目信息、服务信息等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应用,充分挖掘和发挥军民融合信息的价值,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1.1.4 规范军民信息交流方式的重要手段

长期以来,受传统安全保密观念影响,国家一直没有建立规范的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既难以保证合法的单位及时获取军民融合信息,也无法防范没有能力的单位非法获取军民融合信息,未能实现涉密信息的可控、可查和可追溯,出现失泄密问题后难以确定责任人和失泄密范围,反而导致更大的保密风险和安全隐患。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构建权威规范的军民信息交流渠道,能够有效规范军民信息交流的方式,消除军民信息交流中的安全隐患。

1.1.5 提升军民融合科学化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

推进军民融合战略是一项长期复杂系统工程,涉及基础设施、科技创新、装备科研生产、人才培养、社会化保障、国防动员等领域,涵盖军地两大体系、多方利益。通过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全面掌握、分析和挖掘军民融合信息资源,了解军民融合舆情,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科学的理论方法和智能化的决策工具,对军民融合战略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的分析和解读,深刻诠释和量化研究军民融合工作的难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科学制定和规划军民融合工作,实现军民融合主体行为取向的一致性,提升军民融合决策与管理科学化水平。

1.2 概念定义

本书主要界定了军民融合信息、军民信息交流和军民信息交流体系的相关概念。

1.2.1 军民融合信息

1. 军民融合

《实战化的军民融合》对“军民融合”的定义是：“通过积极主动的战略规划，把国防建设有机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使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相互促进、融为一体。”由此可知，军民融合的核心是打破军民分立、军民分离、军民分建、军民分管等现象，打破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交流等方面军民界限，最终目标是实现军和民在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更广范围的相互渗透、相互支撑、相互转化、共享多赢。

军民融合按照领域可分为基础领域军民融合、科技领域军民融合、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军民融合、人才培养领域军民融合、社会化保障领域军民融合、国防动员领域军民融合。其中，基础领域军民融合是指在交通运输、信息、战略物资、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和贯彻国防与军队建设；科技领域军民融合是指构建军民协调创新体系，打通军民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军民科技资源的共享共用，促进国防科技和民用科技的创新发展；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军民融合是指打破民用工业与国防科技工业的界限，将装备科研生产深深扎根于经济社会建设中，实现一份投入、多份产出；人才培养领域军民融合是指将军事人才培养体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军队人才培养与国民教育结合起来，满足军队作战准备和全面建设需求，同时也能为国家现代化建设输送优秀人才；社会化保障领域军民融合是指以满足战争需求，将军队和地方保障资源融合为一体，一体筹划、一体运作、一体保障，形成与军队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保障体系；国防动员领域军民融合是指通过建立健全国防动员组织领导制度，统筹规划国防动员资源体系和应急管理资源体系，完善军民结合、平战一体的工作格局，实现国防动员体系应急应战双重能力整体提升。

2. 军民融合信息

《现代汉语词典》对“信息”的定义是：“音信、消息。信息论中指用符号传递的报道，报道内容是接收符号者预先不知道的。”《辞海》对“信息”的定义是：“①音讯；消息；②通信系统传输和处理对象，泛指消息和信号的具体内容和意义。”

本书认为军民融合信息是指军民融合主体在参与军民融合建设过程中产生、获取、收集、整理、利用、发布、传播和储存的所有信息。军民融合信息具有以下几个重要特征。

(1) 垄断性。政府和军队是军民融合信息的最重要的信源、信道和信宿，可以说80%的军民融合信息资源都掌握在政府和军队机构的手中。作为信源，政府和军队是军民融合信息的产生者；作为信道，政府和军队是军民融合信息的传播者；作为信宿，政府和军队又是军民融合信息的接收者。军民融合信息往往产生和掌握在政府和军队等部门，具有一定的垄断性。

(2) 载体性。信息必须有物质承担着，即须有载体。军民融合信息必须有特定的记录形式，必须要经过一定的载体（媒介体）进行传递。没有物质载体的信息，如口头传闻，就不属于军民融合信息范围。军民融合信息是对某一特定时间对军民融合事件进行某一特定形式的记录，其载体的包括电子文档、文件、书籍、绘图、微缩影片等，但是军民融合信息内容必须是相对静止和固定的。此外，军民融合信息必须是可以再现的，可以被多次利用。

(3) 权威性。军民融合是国家战略,政府和军队作为行政机构,其军民融合实践过程中产生和管理的军民融合信息,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且处于法律保护范围。此外,企事业单位等在军民融合实践过程中产生和管理的军民融合信息,是其独立法人授权和权威发布的信息,也处于法律保护,不能非法侵犯。

(4) 合法性。军民融合信息的合法性是指军民融合信息必须通过正当程序获得,非经正当程序得来的信息,不能认定为军民融合信息。只有依法获得的军民融合信息才具有使用和利用价值。

1.2.2 军民信息交流

《现代汉语词典》对“交流”的定义是:“彼此把自己有的供给对方。”《辞海》对“交流”的定义是:“①全称:‘交变电流’,亦称‘交流电’;②即‘沟通’。”

本书认为军民信息交流是指军民融合主体依法通过各种方式发布其中所掌握和控制的军民融合信息资源,允许主体通过查询、阅览、收听、观看、打印、复制等方式,依法利用军民融合信息,并双向互动和对接的过程。

军民信息交流包括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的军民信息交流,包括军民信息交流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政策法规,以及军民融合信息决策、发布、执行、监督、协调等一系列行为。微观层面的军民信息交流,是指军民融合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形式,提供或交流其掌握的军民融合信息的行为,强调军民信息交流的行为。本书研究的军民信息交流是指宏观层面的军民信息交流,军民信息交流的主体是掌握军民融合信息的机构,包括军民融合相关的政府机构、军队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1. 军民信息交流的主要特征

(1) 主体权力性。军民信息交流主体包括政府、军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军民融合信息往往来源于军民融合主体的日常工作和行政管理中,其他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必须通过合法的渠道和方式。

(2) 对象特定性。军民信息交流的对象是特定的,如政府和军队军民融合信息主要面向社会公众进行交流,而企事业单位军民融合信息主要面向军民融合管理部门进行交流。对象特定性就要求军民融合信息必须是关系到对象切身利益的信息,并且要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交流。

(3) 客体公共性。军民信息交流的客体是军民融合信息,该类信息具有公共性特征。这类信息来源于政府、军队、各类组织机构的军民融合活动,关系到军民融合各类主体的切身利益,应当让尽可能多的有权限主体所知晓、查阅和交流。

2. 军民信息交流的主要目的

(1) 保证公众能够公正、公平、方便地获取政府和军队军民融合信息,吸引更多的社会主体参与国防建设。

(2) 保证政府和军队能够及时了解社会优势军民融合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格局。

(3) 提高军民融合工作的透明度,提升军民融合工作公信力,最大限度满足军民融合主体对军民融合信息的需求,充分发挥信息对军民融合工作服务作用。

1.2.3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

《现代汉语词典》对“体系”一词的解释是：“若干有关事物或某些意识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整体。”《辞海》对“体系”的定义是：“若干有关事务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美国国防部对“体系(System of Systems)”的定义是：“为了达到某一特定的目标,由众多分散独立的系统组合而成的整体。”体系的功能要大于其组成系统功能的总和。同时可以认为体系也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但不是所有的系统都是体系。体系典型的特征有:使用与管理的独立性、行为的涌现性、发展的渐进性和构成的分散性。

本书认为军民信息交流体系是指以军民融合目标为牵引,由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流程、工作模式、信息平台及信息资源等子系统共同作用形成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

1.3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目标和原则

1.3.1 建设目标

以习主席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分析军民融合发展特点规律,以军民信息交流业务需求为牵引,以信息平台推动机制创新,强化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实施,建设权威、高效的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立职责清晰、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相互制约、协调一致、全程监管的军民信息交流组织管理体系,建成横跨军地、纵向到底,虚实结合、内外有别的军民融合信息交流平台,打通军民多方协同合作、资源共享、需求对接、制度衔接通道,实现跨军地、跨层级、跨部门军民融合信息的共享共用、快速转化、业务协同和安全交互,形成职责明确、运行顺畅、规范严谨、安全保密的军民信息交流工作流程,向各类军民融合主体提供广覆盖、差异化、多层次信息服务,为推动军民融合全面发展、深度发展、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手段保障。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的核心是要以实现“一个抓手、两个核心、三个服务”的总目标。一个抓手:以基础设施、国防科技、装备科研生产、军队人才、服务保障、国防动员等六个主要领域军民融合工作为抓手,实现军民融合顶层信息的互联互通、统筹规划和协调实施。两个核心:以支撑军民融合管理和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为两个核心,建成横跨军地、纵向到底的军民信息交流体系。三个服务:服务军民融合规划计划、服务军民融合工作落实、服务军民融合管理决策,实现对军民融合“需求—规划—预算—执行—评估”全流程管理支撑。

1.3.2 建设原则

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原则包括国家主导、最大化公开、逐步推进、分类交流、双向交流、渠道多样、统一标准、高效服务、鼓励救济、市场运作和安全保密。

1. 国家主导

从军民融合战略全局出发,以统筹经济和国防建设、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为根本要求,突破狭隘军地观念和利益藩篱的限制,与军队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第三方平台等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共同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实

现建设资源的共用、平台的互联、信息的互通、成果的共享。

2. 最大化公开

大量有价值的信息是军民信息交流的核心和关键,树立“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思想,打破传统信息“唯我论”思想,促进军民融合信息最大化公开。

3. 逐步推进

着眼服务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决策,以军民融合业务为牵引,充分考虑军民融合发展可能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和新举措,从核心向外围不断拓展,为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预留空间。同时,通过开展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及时发现军民融合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倒逼军民融合体制机制、业务流程的完善与改进。

4. 分类交流

根据军民融合主体资质、信息类型、信息层次、专业领域、信息密级等要素,对军民融合信息进行层次化、标准化、精准化分类管理,按照不同资格、不同对象、不同要求、不同密级和不同领域分类交流。

5. 双向交流

既开展军民融合政策法规、招标信息、需求信息的“军向民”交流,也提供企事业单位先进技术与产品的“民向军”自荐渠道,实现军民信息动态交流、多方参与和双向互动。

6. 渠道多样

灵活应用网络、期刊杂志、展会、新媒体等多种方式交流军民融合信息,扩大信息交流范围、层次和对象,提高影响力,确保军民信息交流渠道多样畅通。

7. 统一标准

军民融合发展业务覆盖范围大、涉及部门多,资源、数据存储分散、标准不一、格式多样,军民融合信息交流体系建设要统一相关信息标准、格式和要求,要建立完善的信息采集、信息发布、信息反馈、信息监督和信息共享等机制,打造成为军民融合信息的统一的汇集渠道、汇总终端和发布频道。

8. 高效服务

军民融合管理部门应尽可能地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大众创造便利条件和提供必要的帮助,使得各类主体能够按照权限通过多种载体及时、方便地获取军民融合信息。

9. 鼓励救济

救济是指军民融合主体对军民融合信息交流内容感到不满时,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军民融合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述,要求管理机构交流或不交流某些信息,以保护请求人利益。

10. 市场运作

市场运作是指军民融合主体获得军民融合信息之后可以以市场化方式对信息进行再加工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开发,促进军民融合信息的合理利用、高效利用、精准利用。

11. 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将保密要求贯穿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始终。以安全保密为红线开展体系建设工作,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手段对物理设施、网络环境、数据流转、用户安全进行严密监控和全面控制,确保军民信息交流体系建设安全运行。

1.4 军民信息交流渠道和内容

1.4.1 交流渠道

《辞海》对“渠道”的定义是：“①人工开挖或填筑的水道；②比喻门径、门路。”军民信息交流渠道主要包括大众渠道、专用渠道和定向渠道等三类。

1. 大众渠道

大众渠道包括刊物、新闻媒体、网站、新媒体、会议及其他渠道。刊物是指军民融合主体编辑、出版和发行的有关军民融合的报纸和杂志等,如解放军报、军民融合专刊等。新闻媒体是指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交流军民融合信息,如军事频道、国防频道等。网站是指通过军民融合网站交流军民融合信息,如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媒体是指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交流军民融合信息,如装备科技微信公众号、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资讯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会议是指通过大型会议交流军民融合信息,如军民融合高技术展览等。其他渠道是指通过热线电话、邮件、短信等渠道交流军民融合信息。

2. 专用渠道

专用渠道是指通过军民融合信息服务机构,以及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交流军民融合信息。专用渠道主要用于交流涉密的军民融合信息,如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重庆和沈阳的全军装备采购涉密信息查询点等。

3. 定向渠道

定向渠道是指通过邮件、面对面会议等渠道,与特定的对象交流军民融合信息。

1.4.2 交流内容

军民信息交流内容可按照交流对象、领域、产生方式、来源、交流主动性、类型、完整程度、密级、层次和形式等进行划分,如图 1-1 所示。

1. 信息交流对象

按照军民融合信息交流对象,可分为军向民信息交流和民向军信息交流。军向民信息交流是指政府和军队等军民融合需求部门向社会大众发布的军民融合信息,如军民融合政策法规信息、项目需求信息等。民向军信息交流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队、大众等供应部门向政府和军队等推送的军民融合信息,如产品技术信息等。

2. 信息领域

按照军民融合信息领域,可分为基础领域军民融合信息、科技领域军民融合信息、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军民融合信息、人才培养领域军民融合信息、社会化保障领域军民融合信息、国防动员领域军民融合信息。

基础领域军民融合信息包括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计算机、硬件、软件等),等方面的军民融合新闻动态、政策法规、需求、资源等信息,主要信息见表 1-1。